

河环紫建〔2022〕4号

关于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盛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日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林田村上宝组，拟租赁紫金县天健实业有限公司第1栋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杯/碗及一次性纸杯生产和销售，年产一次性塑料杯/碗500t，一次性纸杯300t，总投资1000万元。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

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厂房租赁合同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出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禁止设立烤漆、喷漆及其他表面处理等重污染工艺。项目制片加热、吹塑成型、纸杯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时间内生产作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七)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建立污染物监测台账。

四、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 VOC_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0.551 吨/年，根据 VOC_s 排放总量 300kg/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

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该项目应采用国家现行规定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应杜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县城规划发展需要征地拆迁，本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关闭搬迁。

八、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九、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